國立新化高級中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9 日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行政會報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訂

壹、為提供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於校園發生緊急傷病事件之急救及照護，依據學校衛生法、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訂定「國立新化高級中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本要點所稱緊急傷病處理，係指學校應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之急救及照護。

參、緊急傷病項目：

一、急性腹瀉、嘔吐。

二、急性疼痛，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

三、急性出血。

四、急性中毒或過敏反應。

五、突發性體溫不穩定。

六、呼吸困難。

七、意識不清。

八、異物進入體內。

九、罹患精神疾病之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安全之虞。

十、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

十一、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心跳停止。

十二、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

十三、其他具有急性及嚴重性症狀，如未即時給予救護處理，將導致個人健康、身體功能嚴重傷害或身體器官機能嚴重異常之傷病。

肆、事前預防：

一、新生在健康檢查前，由家長詳填健康檢查紀錄卡，告知子女特殊體質與疾病（如：心臟病、氣喘、癲癇...等），如未確實填寫，相關責任由家長自行承擔。

二、護理師將全校特殊疾病學生名單造冊，並以密件會簽相關單位（導師、體育老師、教官室、輔導室），共同保護學生健康安全。

三、特別教室（理化實驗室、家政教室等）應訂定安全使用規則，並公布於該教室。

四、體育組應定期對體育器材設施做安全檢查及隨時注意場地器材之安全性，並於相關運動場所（籃球場、排球場、羽毛球場、網球場、游泳池、重量訓練室等）公布場地安全使用規則，以保障學生運動安全。

五、上課中發生緊急傷病，任課老師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再指派學生將傷病患者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得請護理師或教官到場急救。

六、如遇護理師公出或請假，學務主任或主任教官應請護理老師依現場情況，予以緊急處理；若護理師及護理老師皆不在，現場人員應掌握救護時效，緊急處理並立即送醫。

伍、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救護體系連結：(附件 1)

陸、教職員工之分工及職責事項：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及工作職責

編組	職稱	分工職責	備註
總指揮官	校長	1、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宣佈與解除警戒狀態 3、向教育主管機關報告事故發生之原因及處理過程	
發言人	秘書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布與說明	
現場指揮官	學務主任	1、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3、緊急傷病事件調查與分析 4、統籌辦理教職員工生之急救訓練	
現場副指揮官	主任教官	1、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協助緊急傷病事件調查與分析	
現場管制組	生輔組長 教官	1、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救護車進出動線及家長接送區等人車現場管制 4、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5、引導師生疏散方向及清點人數 6、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緊急救護組	衛生組長 護理師 教職員工	1、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3、護送及安排就醫並登錄 4、紀錄完整事件報告並陳閱，供校園安全防範參考 5、協助申請學生保險之理賠 6、後續追蹤就醫治療狀況 7、辦理教職員工生急救訓練	
行政聯絡組	教務處 導師	1、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3、導師聯絡家長及說明 4、停課及補課事項之決定 5、協同辦理教職員工生之急救訓練	
總務組	總務處	1、協助設立緊急救護中心及臨時管制中心 2、協調護送之交通工具，必要時協助護送 3、設備器材支援清點及善後物品復原 4、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5、協助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理賠	
輔導組	輔導室 導師	1、安撫與關懷學生情緒及心理輔導 2、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輔導 3、家庭追蹤及必要時協助社會救助	

柒、學校緊急通報流程：(附件二)

捌、救護經費：

一、醫療費用由護送人員先行代墊，事後檢具相關收據，再委請家長支付；因特殊原因無法歸還時，則檢具收據由有關單位會同簽請校長裁示辦理。

二、護送人員往返之就醫車資，由健康中心向家長會申請相關項目支應。

三、救護經費應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急救研習、急救衛材、設備及護送就醫等緊急救護經費。

玖、護送交通工具：

一、緊急傷病，撥打 119 救護車送醫。

二、一般傷病，以計程車為主，若以自用車送醫，需一位護送人員照護，或家長接回就醫。

拾、護送人員順序及職務代理：

一、護理師職務代理人：衛生組長或學務主任指派人員代理。

二、其他護送人員之職務代理人：由學務主任指派。

三、住宿生放學後因傷病需就醫者，由值勤教官或舍監護送就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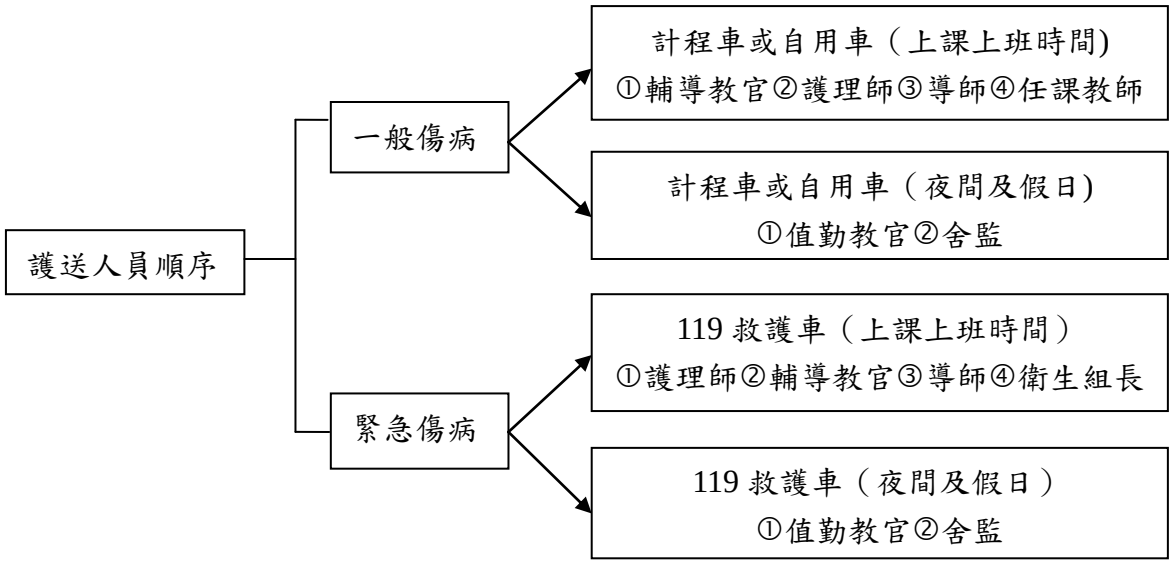

拾壹、其他行政協調事項：

一、教職員工在執行護送就醫過程中視同公務，依本校差勤規定辦理。

二、護送人員有課務者，由教務處協助調、代課事宜。

三、執行緊急救護或護送過程如發生爭議或法律問題，得由學校商請法律顧問協助處理。

拾貳、緊急傷病事件檢傷分類與施救步驟：(附件三)

一、一般傷病（無立即及持續性傷害，但仍需送醫，檢傷分類第 3、4 級)：

（一）由護理師護理評估及初步處理後，通知家長接回就醫。

（二）連絡不到家長或家長無法立即到校，則依學校護送人員順序，護送學生就醫。

（三）若遇護理師公差假或請假，現場人員應掌握急救原則，依實際情況，通知

家長接回或護送就醫。

二、緊急傷病（有立即及持續性傷害，檢傷分類第 1、2 級）：

（一）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護理師或現場急救人員給予緊急救護及撥打 119 支援並護送就醫。

（二）導師或教官室負責聯絡家長到醫院，並給予相關協助。

（三）護送人員到達醫院一小時內，先以電話回報現況。

（四）護送人員等待家長到達醫院，協助辦妥相關手續事宜後，再離院返校。

（五）如遇護理師公差假或請假，學務主任或主任教官應請護理老師依實際情況，給予緊急救護。若護理人員及護理老師皆不在，現場人員應掌握急救時效，依實際情況，緊急救護並立即送醫。

拾參、護送就醫地點：

一、一般傷病：以新化地區全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

二、緊急傷病：護送至鄰近學校之衛生福利部台南醫院新化分院。

拾肆、撥打 119 專線與通報警察機關之注意事項：

一、保持冷靜，聽從執勤人員問答方式指示，切勿先掛電話。

二、應說明正確地址、傷患人數、發生狀況、年齡、發生時間、所需支援事項。

三、提供姓名及聯絡電話。

拾伍、聯絡家長處理措施及其他救護處理程序事項：

一、學校無法即時聯絡學生家長告知處理措施，仍應繼續執行緊急傷病處理，以掌握救護時效。

二、健康中心每學期請學生檢視更新家長聯絡資料。

拾陸、身心復健之協助事項：

一、安撫與關懷學生情緒及心理輔導。

二、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輔導。

三、家庭追蹤及必要時協助社會救助。

拾柒、對外說明及溝通機制：

由秘書統籌對外訊息之公布與說明。

拾捌、急救訓練課程：

一、全校學生應接受健康與護理的急救救護單元教學。

二、教職員工及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三、提升教職員工緊急傷病處理之急救能力，派員參加有關緊急救護、事故傷害防治等研習。

四、學校護理人員應接受下列緊急救護訓練課程至少四十小時，每二年接受複訓課程八小時，並均應取得合格證明。

五、於健康中心門口及教官室旁穿堂，懸掛「國立新化高級中學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拾玖、紀錄與追蹤：

一、緊急傷病事件發生後，健康中心應登錄「緊急傷病救護紀錄表」(附件四)，內容應包括緊急傷病項目、發生時間、地點、緊急救護處理過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並會簽相關人員，供校園安全教育宣導及改善環境設施之參考。

二、健康中心持續追蹤就醫治療狀況。

貳拾、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１）　　台南市緊急醫療網

119		
急救責任醫院		
醫院名稱	機構住址	電話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	台南市新化區那菝里牧場 72 號	（06）591-1925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台南市北區勝利路 138 號	（06）235-3535 轉 0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25 號	（06）220-0055
台南市立醫院	台南市東區崇德路 670 號	（06）260-9926
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	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一段 57 號	（06）274-8316
郭綜合醫院	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 22 號	（06）222-1111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901 號	（06）281-2811
高雄榮民總醫院台南分院	台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427 號	（06）312-5101
新化地區醫療診所		
診所名稱	住址	電話
金玉牙醫診所	台南市新化區忠孝路４９號	（06）590-4082
劉琳榕聯合診所（小兒科、中醫）	台南市新化區忠孝路 150-2 號	（06）597-0088
詹骨外科診所	台南市新化區忠孝路 162-2 號	（06）598-5253
泓翔牙醫診所	台南市新化區忠孝路 281 號	（06）598-4845
崇祐聯合診所 （內兒科、家醫科、骨科、心臟科）	台南市新化區忠孝路 285 號	（06）598-0342
丁江龍診所	台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150 號	（06）590-3419
魏國樑骨外科診所	台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152 號	（06）590-9595
周明山家庭醫學科診所	台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192-1 號	（06）590-4168
徐小兒科診所	台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193 號	（06）590-1995
洪耳鼻喉科診所	台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236 號	（06）590-2000
統一牙醫診所	台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275 號	（06）590-8338
盧牙科診所	台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363 號	（06）590-5153
陳相國聯合診所	台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491-1 號	（06）590-8878
誠大診所（內兒、皮膚、家醫科）	台南市新化區中正路 337-1 號	（06）580-0933
新化眼科	台南市新化區中正路 406 號	（06）590-6610
王覲瑜診所	台南市新化區民權街 15 號	（06）590-2773
林明輝診所	台南市新化區長青街九號	（06）590-0455
新化區衛生所	台南市新化區健康路 143 號	（06）590-6025

（附件 2）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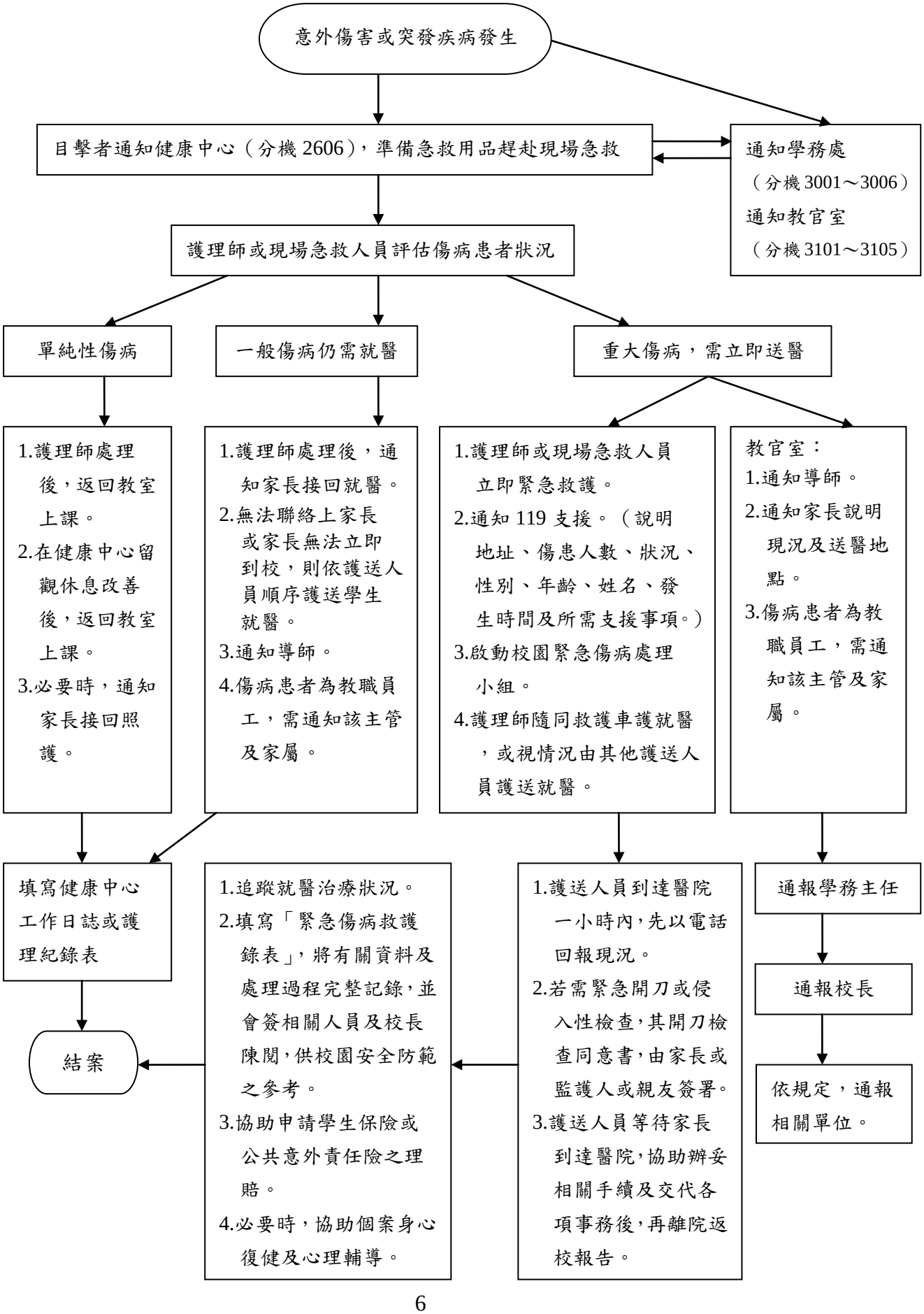

（註1）重大傷病：指有立即生命危險，如：呼吸停止、昏迷、大出血、心臟病發、墜樓等以及人數眾多之傷病，如：食物中毒、實驗室意外、火災、地震、氣體中毒等事件。

（註2）護送人員順序：一般傷病①輔導教官②護理師③導師④任課老師

重大傷病①護理師②輔導教官③導師④衛生組長

（附件3）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校園緊急傷病檢傷分類及施救步驟

嚴重程度	極重度：1級	重度：2級	中度：3級	輕度：4級	
緊急程度	危及生命	緊急	次緊急	非緊急	非緊急
等待時間	需立即處理	在30-60分內處理	在4小時內完成	需門診治療	簡易護理
臨床症狀	●休克、昏迷、意識不清 ●急性心肌梗塞 ●中暑、熱衰竭 ●疑似心臟病引起胸痛 ●呼吸窘迫 ●連續氣喘狀態 ●癲癇重積狀態 ●頸、脊椎骨折 ●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 ●大的開放性傷口 ●溺水 ●重度燒燙傷 ●低血糖 ●對疼痛無反應 ●無法控制的出血	●呼吸困難 ●氣喘 ●骨折 ●撕、裂傷 ●動物咬傷 ●眼部灼傷或穿刺傷 ●中毒 ●闌尾炎 ●腸胃道出血 ●強暴	●脫臼 ●扭傷 ●切割傷需縫合 ●腹部劇痛 ●單純性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	●發燒38度以上 ●輕度腹痛 ●腹瀉 ●嘔吐 ●頭痛、暈眩 ●外傷處理	●擦傷 ●撞挫傷 ●拉傷 ●腫脹、瘀青 ●抓傷 ●叮咬傷 ●流鼻血 ●生理痛 ●感冒已就醫
學校處理流程	1.到院前緊急救護。 2.啟動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 3.撥打119求救。 4.通知家長。 5.護理師或護送人員護送就醫。 6.通報校安中心。	1.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理。 2.啟動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 3.撥打119求救。 4.通知家長。 5.護理師或護送人員護送就醫。 6.通報校安中心。	1.傷病急症處 理。 2.啟動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 3.必要時，撥打119支援。 4.通知家長接回就醫。 5.無法聯絡上 家長或家長無法到校，則由護送人員護送就醫。	1.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通知家長接回就醫。 3.無法聯絡上家長或家長無法到校，則由護送人員護送就醫。 4.通知導師。	1.簡易傷病照護。 2.擦藥包紮、固定或休息後，可返回教室上課。 3.通知導師。 4.必要時，聯絡家長。

（附件 4）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緊急傷病救護紀錄表

<table>
<tr><td rowspan="8">基本資料</td><td colspan="2">年　　班　　號</td><td colspan="2">患者姓名：</td><td colspan="2">性別：□男生　□女生</td></tr>
<tr><td colspan="4">目擊者：□學生＿＿＿＿ □老師＿＿＿＿□其他＿＿＿＿</td><td colspan="2">發生地點：</td></tr>
<tr><td colspan="2">家長電話：</td><td colspan="2">通知家長人員：</td><td colspan="2">通知家長時間：　　時　　分</td></tr>
<tr><td rowspan="3">健康中心</td><td>接獲通知時間：　　時　　分</td><td rowspan="3">救護車</td><td colspan="2">通知 119 時間：　　時　　分</td></tr>
<tr><td>到達現場時間：　　時　　分</td><td colspan="2">到達現場時間：　　時　　分</td></tr>
<tr><td>離開現場時間：　　時　　分</td><td colspan="2">離開現場時間：　　時　　分</td></tr>
<tr><td>送醫方式</td><td>□救護車 □計程車 □轎車
□其他＿＿＿＿</td><td>護送人員</td><td colspan="2">□老師＿＿＿＿　□家長＿＿＿＿
□其他＿＿＿＿</td></tr>
<tr><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護理評估</td><td colspan="3">第一次評估時間：　　時　　分</td><td colspan="2">第二次評估時間：　　時　　分</td></tr>
<tr><td colspan="3">意識：□清楚□對聲音有反應□對疼痛有反應
□無反應
瞳孔：□等大□不等大□對光有反應□對光無反應
體溫：＿＿＿＿ ℃
脈搏：＿＿＿＿ 次/分 □無
呼吸：＿＿＿＿ 次/分 □無
血壓：＿＿＿＿/＿＿＿＿ ㎜ Hg
□收縮壓 80 ㎜ Hg 以上（橈動脈摸的到)
□收縮壓 70 ㎜ Hg 以上（股動脈摸的到)
□收縮壓 60 ㎜ Hg 以上（頸動脈摸的到)
皮膚：□正常□潮紅□蒼白□發紺□濕冷
外傷部位：□頭□頸□胸□腹□腰□背
□上肢（左、右) □下肢（左、右)

其他＿＿＿＿＿＿＿＿＿＿</td><td colspan="2">意識：□清楚□對聲音有反應□對疼痛有反應
□無反應
瞳孔：□等大□不等大□對光有反應□對光無反應
體溫：＿＿＿＿ ℃
脈搏：＿＿＿＿ 次/分 □無
呼吸：＿＿＿＿ 次/分 □無
血壓：＿＿＿＿/＿＿＿＿ ㎜ Hg
□收縮壓 80 ㎜ Hg 以上（橈動脈摸的到)
□收縮壓 70 ㎜ Hg 以上（股動脈摸的到)
□收縮壓 60 ㎜ Hg 以上（頸動脈摸的到)
皮膚：□正常□潮紅□蒼白□發紺□濕冷
外傷部位：□頭□頸□胸□腹□腰□背
□上肢（左、右) □下肢（左、右)

其他＿＿＿＿＿＿＿＿＿＿</td></tr>
<tr><td colspan="2">事　　故</td><td colspan="2">主　　述</td><td colspan="2">急　救　處　理</td></tr>
<tr><td colspan="2">□壓傷□撞傷□夾傷□刺傷□跌傷
□割傷□刀傷□咬傷□墜落□溺水
□中毒□電擊傷□燒燙傷
□化學藥品灼傷□非創傷原因
□其他＿＿＿＿＿＿</td><td colspan="2">□暈厥□頭暈□頭痛□發燒□噁心
□嘔吐□腹痛□吐血□胸痛□胸悶
□背痛□抽搐□昏迷□呼吸困難
□意識異常□肢體無力疼痛
□其他＿＿＿＿＿＿
主述人：□本人□其他＿＿＿＿</td><td colspan="2">□給氧□維持呼吸道□CPR＿＿分鐘
□頸圈固定□長背板固定□抽吸
□夾板固定□止血包紮□冰敷
□哈姆立克法□保暖□糖水
□心理支持
□其他＿＿＿＿＿＿</td></tr>
<tr><td>時間</td><td colspan="5">護　　理　　紀　　錄</td></tr>
<tr><td></td><td colspan="5"></td></tr>
<tr><td></td><td colspan="5"></td></tr>
<tr><td></td><td colspan="5"></td></tr>
<tr><td></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追蹤情形</td><td colspan="5">追蹤日期：　　診斷：　　就診醫院：</td></tr>
<tr><td colspan="5">現況：</td></tr>
</table>

護理師　　衛生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